

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产业化项目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产业化项目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产业化项目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天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专业技术专家。

会议代表和专家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文件，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形成以下主要意见：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产业化项目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扎赉诺尔区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实际建设：5 套电除尘设备，5 台喷淋塔（1#生产线增加 2 套设备、2#生产线增加 2 套设备、3#生产线增加 1 套设备），对转炉尾气进行处理；对原料库地面做防渗漏处理；外排管网部分更换 PE 材质；建造存放废旧物资临时储存的雨棚；更换转炉的供热系统；对灰渣储存区进行封闭改造，新建一座 40m 玻璃钢烟囱，将现有一根 50m 排气筒高度降低至 40m，拆除一根现有的 45 高排气筒。

项目总投资 9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72.5%。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3 月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委托煤炭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17 年 8 月 29 日扎赉诺尔区环境保护局以“扎环建字[2017]18 号”文对《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17年12月委托内蒙古众元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验收监测并编制竣工环保验收报告，2018年1月10日扎赉诺尔区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验收出具了非自主验收部分的审查意见。

2020年8月，内蒙古汇朗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10000吨木质活性炭产业化项目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号为扎环建字〔2020〕27号。

满洲里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完成升级改造。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10000吨木质活性炭产业化项目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项目主体工程、环保工程等建设情况及配套环保设施落实情况、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本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转炉烟气经喷淋、电除尘系统除尘后燃烧排放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废气，灰渣场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

运营期间三条生产线，转炉尾气经过高效处理器+喷淋塔+电除尘处理后经40m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成品烘干及研磨尾气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8m高的排气筒排放。灰渣场粉尘全封闭收集、储存及洒水降尘等措施。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职工生活办公污水。项目新建前后不新增劳动定员，厂区生活废水量不增加。项目产生的喷淋循环液主要为吸收磷酸废气的循环水，定期回用于原料配置工段。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电除尘设施及配套风机、循环水泵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变频装置或消声器：设备底座在安装过程中加减震垫：除此之外，设备位于车间内。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还有生物质燃烧器产生的炉渣。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至园区统一收集处统一处理，生物质燃烧器炉渣临时储存于新建封闭储存区，定期运至园区渣场统一填埋处理。

四、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283\text{mg}/\text{m}^3$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五氧化二磷均未检出，磷酸雾排放监控浓度满足《活性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15\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项目 1#、2#磷酸法转炉废气排放颗粒物最大检测结果为 $25.4\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检测结果为 $21\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检测结果为 $37\text{mg}/\text{m}^3$ ，气态总磷*最大检测结果为 $11.4\text{mg}/\text{m}^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40\text{mg}/\text{m}^3$ 要求。气态总磷*排放符合《活性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气态总磷* $20\text{mg}/\text{m}^3$ 要求。

检测期间，项目 3#磷酸法转炉排放颗粒物最大检测结果为 $18.6\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检测结果为 $36\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检测结果为 $27\text{mg}/\text{m}^3$ ，气态总磷*最大检测结果为 $18.5\text{mg}/\text{m}^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5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40\text{mg}/\text{m}^3$ 要求。气态总磷*排放符合《活性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大气污染物表 1 中排放浓度限值气态总磷* $20\text{mg}/\text{m}^3$ 要求。

检测期间，年产 10000 吨木质活性炭产业化项目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项目成品烘干及研磨工艺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最大监测结果为 $19.8\text{mg}/\text{m}^3$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颗

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20mg/m³。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4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限值3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五、企业自主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验收组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巡检及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专家组：

2020年11月20日